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发生或将要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以下统称“所属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所属子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所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重大交易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系指《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条 关联交易事项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事项系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具体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第七条 对外投资事项

本条所称对外投资事项系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以及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活动，具体以《上市规则》第七章确定的对外投资范围为准。发生对外投资事项，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第八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 （二）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
- （三）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第九条 重大变更及其他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 （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三个月以上；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二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百

分之五十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

（二十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百分之五时；

（二十二）公司发生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虽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但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事项；

（二十三）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四）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二十五）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十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二十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二十八）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无法取得联系；

（二十九）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三十）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三十一）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三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以及其他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除已明确具体标准的，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公司应进行审议、披露或报告的事项。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优先以口头形式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认为需要提供书面材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的，可以要求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当

日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预报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三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重大事项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涉及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当日立即以面谈或电话等通讯方式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联系，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获悉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对没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可根据事项内容向相

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亦可直接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批转至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负责持续跟踪与督导，并随时将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专门委员会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各所属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述情形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各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该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本部门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送交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价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联络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

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二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